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焦点梦想园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仲玉容女士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公告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等。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448,306,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4,809,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13,496,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13,496,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13,496,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5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 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3,390,774	98.9035%	4,874,860	1.0874%	40,700	0.00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81,120	63.5795%	4,874,860	36.1190%	40,700	0.3016%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陆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